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為閔
電話：(03) 8242059
電子信箱：kktreasur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26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公告之土木測試領域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1(11))」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2(6)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2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001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已將本案相關資料公告於該會網站(路徑：<https://www.taftw.org.tw/文件專區/各領域文件/項下>)，請惠予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

112/02/13

